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项目合作以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五、风险提示”。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奇股份”）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资产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及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等领域构建深度的合作关系。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6161741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全华强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 1951 号

经营范围：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资产经营；产权经纪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等需前置审批业务；不得从事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的拆除（不含爆破）、装卸、搬运和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及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汽资产公司为一汽集团提供资产盘活综合解决方案，其始终坚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价值最大化及市场化的原则，依托资产运营、股权管理和资产交易、招标采购四大平台，通过管理改制改革企业、盘活不良资产、优化股权结构、打造阳光采购、废旧物资交易等，持续创造价值，致力成为国内汽车行业一流的资产经营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一汽资产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凭借甲方在汽车产业深耕多年累积的行业优势及产业资源，依托于乙方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以及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等汽车后市场业务的技术优势及产业布局，双方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内开展相应的合作：

（1）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业务

双方将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开展合作，依托双方已有动力电池回收产业资源及行业经验，共同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共建、共享回收服务网络，提高规范回收水平，优化甲方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共同做大做强动力电池回收资源化业务。同时双方依托信息化与网络化手段共同搭建动力电池回收平台，加强对动力电池的追溯管理，按有关规定履行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信息公开意识，确保动力电池依法依规进入双方共同

搭建的回收网络体系。

双方可依托现有合资公司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工装”)作为合作平台,率先于长春建立首个业务合作基地,开展动力电池的回收、检测、修复、梯次利用、拆解及破碎业务,后续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甲方主要客户集中区域及重点城市建立多个资源回收利用基地,进一步完善回收服务业务布局。双方合作的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发展至一定规模后,可共同建立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生产基地,既有助于甲方控制动力电池生产成本,也能协助乙方完善动力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产业闭环。

(2) 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双方将在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搭建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平台,拓展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渠道,进一步发展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共同打造国内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龙头。

双方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以及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的合作,一方面能以回收利用为重点,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协助甲方全方位地落实好碳中和、碳达峰的国家政策要求,进一步推动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实施方案的落地;另一方面也有助于乙方进一步扩大动力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及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产业规模,实现报废汽车拆解产物高值化利用,提高汽车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2、其他合作

双方团队通过在上述合作领域友好合作后,逐步深入探寻甲乙双方各自体系内的其他业务合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废旧物资交易等业务持续为一汽集团创造价值。公司与一汽资产公司已建立多年良好并紧密的合作。公司与一汽资产公司共同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涵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及废旧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奇欧瑞德(广州)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为工信部验收的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单位,拥有先进的内燃机再制造技术及工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及赣州天奇锂致实业有限公司专注于废旧锂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具备锂离子电池全部金属提取的技术能力,并由现有元素提取业务逐步向下游电池材料制造业务

延伸，最终将形成“电池回收-元素提取-材料制造”的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完整产业链。

在“碳中和、碳达峰”的政策背景下，公司与一汽资产公司达成合作。双方基于多年良好合作基础，依托合资子公司一化工装，围绕汽车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共同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业务及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本次合作将有助于一汽集团实现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的落地；有助于公司拓展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渠道，进一步发展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共同打造国内汽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业务龙头；有助于公司率先开启动力电池回收体系的建设，拓展动力电池回收渠道，从而进一步扩大动力电池回收资源化利用产业规模。

本次合作是公司汽车后市场板块发展的重大举措，直接打通与汽车生产商的合作通道，通过双方合作共享，实现汽车核心零部件及动力电池的循环再利用，构建合作共赢的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模式，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

公司将以一化工装为合作平台，于长春建立首个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基地，开展动力电池的回收、检测、修复、梯次利用、拆解及物理破碎业务，并陆续在一汽集团主要客户集中区域及重点城市建立多个资源回收利用基地。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暂时无法预计本次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科技”）在智慧仓储、商业物流以及工业协作机器人等领域构建深度合作关系。2020 年 9 月，公司与优必选科技共同出资设立无锡优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奇智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持有优奇智能 49% 股权。2020 年公司确认对优奇智能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262.25 元。2021 年 3 月，公司与优必选科技按持股比例向优奇智能同步增资，优奇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公司认缴 980 万元，已实缴 490 万元。

(2)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0-056）。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就共建共推智慧工业服务云平台进行全方位合作。目前还处于项目筹备阶段，尚未有具体业务落地。

（3）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就在无锡市惠山区共建腾讯云（惠山）工业云基地进行全方位合作。目前还处于项目筹备阶段，尚未有具体业务落地。

（4）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7），公司与广州华胜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汽车拆解、零部件再制造以及专修连锁等汽车后市场领域开展深度合作。2020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奇循环产投以152.5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欧瑞德5%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华胜全资子公司华胜投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目前，欧瑞德所生产的中高端再制造发动机已进入广州华胜线下门店及线上电子商务平台，全面拓宽公司再制造产品销售渠道。

（5）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与广州华胜战略合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公司与广州华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推动乘用车延长保修服务领域深度合作。目前，双方正处于合作洽谈阶段，未有具体业务落地。

（6）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意向性投资项目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4），公司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龙南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兴办退役动力电池、锂电池梯次利用及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合同书》，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龙南经开区投资建设退役动力电池、锂电池梯次利用及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目前，公司已与龙南经开区管委会就项目用地达成一致意见，项目用地的土方平整工程正在进行中。

3、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